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 周口市川汇区农业农村局

承包人(全称) 河南中泰润恒建设有限公司

发包人为建设 川汇区农业农村局川汇区农田设施排查整改维修项目 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川汇区农业农村局川汇区农田设施排查整改维修项目

工程地点: 川汇区境内

工程内容: 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(附件1)

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3年12月27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4年2月4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,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

五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。

六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(大写): 壹佰壹拾伍万叁仟元 (¥1153000元) 人民币)

其中:安全文明施工费:_____元
暂列金额:_____元(其中计日工金额_____元)
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:_____元
专业工程暂估价:_____元

双方约定的材料价款(进度款)支付的方式和时间:

支付方式:转账支付;

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: 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暂定工程价款的40%;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工作后,甲方应当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40%。经审计部门审计认定工程价款,留取总工程价款的3%质保金后,余款全额支付给乙方。工程质保期为一年,质保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问题后无息全部结清。

七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:

姓名: 王波: 职称: 工程师:

身份证号: 411222199009204016:

联系电话 13653948288;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: 豫 241212290428;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: 豫水安 B(2023)00351;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:

- 1、本协议书;
- 2、中标通知书;
- 3、投标函;
- 4、专用合同条款;
- 5、通用合同条款;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;
- 7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8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。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

者为准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定进行施工、竣工，交付并在缺陷责任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。

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，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肆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图存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本合同一式4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： (公章)

承包人：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(签字)

组织机构代码： _____

组织机构代码： 91410581MA9GP5PL94

地 址： _____

地 址：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任村镇红旗渠路
27号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 王军伟

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
电 话： _____

电 话： 17739599652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
大道支行

账 号： _____

账 号： 41050160615700000676

签约地点： 周口市川汇区农业农村局